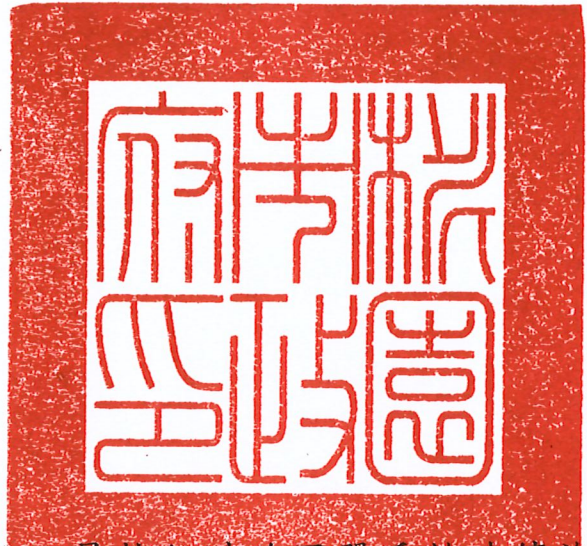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101184551號  
附件：



廢止「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執行職務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受隔離或致感染慰問金發給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市長鄭文燦